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悅讀魔法屋管理辦法

一、 目標：

1. 培養學童閱讀興趣及習慣，奠定學童語文能力
2. 整合學校圖書資源，塑造友善閱讀氛圍。
3. 推行圖書利用教育，擴大師生使用效益。

二、 館內閱覽規則：

1. 進出圖書室，請保持安靜，輕步慢行。
2. 保持圖書室內清潔，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
3. 書籍刊物閱讀完畢，請歸回原處排列整齊。
4. 閱讀時請愛惜書籍，不塗寫、不損壞、不撕毀。
5. 未經辦妥借書手續，不得將圖書攜出圖書室館外。
6. 平日以排定閱讀課班級優先使用。
7. 班級閱讀活動結束離開前，請確實歸還書籍。
8. 不遵守本辦法，經勸告無效時，圖書管理員得公告之並依情節暫停閱覽資格。

三、 借書規則：

1.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均有借閱本室圖書之權利。
2. 參考工具書及非書資料僅限本校教職員工方得辦理借閱；未編目完成之書籍，恕不外借。
3. 圖書室開放時間，平日上午 8：40～12：00，下午 1：20～03：40，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4. 每次借書，學生 1 本為限，借期 14 天，義工老師以 5 本為限，借期 14 天；教職員工以 10 本為限，借期 14 天；班級以 30 本為限，借期 30 天。借閱期滿，需歸還前次借出所有書籍。
5. 圖書逾期歸還，每逾期一天，停借一天。若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辦理還書手續，則不予處罰。
6.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嚴重毀損，借書人須賠償原書或依原書定價賠償同價書本。

7. 借書人如有離職、轉學、休學、畢業時，應將書還清，始可離校。
8. 每學期結束前 2 週暫停外借圖書，全面辦理催還書工作，所有借出圖書必須歸還。

四、 借書証申請及補發：

1. 一年級同學請完成圖書館教育課程後開始借還書。
2.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義工老師使用圖書室製發之借書證借書，如有遺失，請向圖書室櫃台申請補發及繳交工本費 10 元。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